

宁县社会保险局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宁县社会保险局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 | |
| | 评价年度 | 2023 年度 | 评价类型 | 财政评价 |
| | 委托评价单位 | 宁县财政局 | 评级机构名称 |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small>绩效评价项目组</small> |
| | 评价对象名称 | 宁县社会保险局 | | |
| 实 施 的 目 的 | <p>通过开展宁县社会保险局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p> <p>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社会保险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p> | | | |
| 资 金 情 况 (万元) | 年度收入预算数 | 28803.25 | 实际到位数 | 28803.25 |
| | 实际支出数 | 28572.50 | 结余金额 | 230.75 |
| | 预算执行率 | 99.2% | | |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年度绩效 | 1. 总体目标 | | | |

| | |
|------------------------|---|
| <p>目标</p> | <p>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宁县严格执行国务院制定《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使用效益，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进行征缴、及时与税务部门协调沟通解决基金征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按时征缴。按时足额发放各险种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各类待遇支出不能超出预算的规定范围。</p> <p>2. 年度目标</p> <p>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保障3843人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按时征缴，按时足额发放各险种养老保险待遇。</p> |
| <p>三、评价基本情况</p> | |
| <p>评价范围</p> | <p>评价资金范围：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8803.25 万元</p> <p>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
| <p>评价依据</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p>(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p> <p>(7)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70号）</p> <p>(8)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04号）</p> <p>(9)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94号）</p> <p>(10)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3〕1号）</p> |

| | | | | | | |
|--------------------|--|-----------|-----------|-------------|-----------|-----------|
| |) (11) 所有项目资料 | | | | | |
| 评价指标体系 | <p>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2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p> <p>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30%。</p> | | | | | |
| 评价办法 |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 | | | |
|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 | | | | |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 | | | |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97.92 | | 评价等级 | | 优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得分率 | 91.67% | 97.36% | 100% | 93.33% | 97.92% |
| 五、存在问题 | | | | | | |

1. 指标设置不合理或指标值设置不清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中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2023年需完成的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2) 部分项目的指标值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或指标值设置不清晰的情况，如：年度资金总额为2809万元、13197.6万元的绩效运行监控表中，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补助资金，指标值为2809万元、13197.6万元，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不属于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可以设置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数、参加养老保险单位个数。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

据现场沟通了解，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无编制人员共有3210人，这部分人员个人养老保险扣缴部分从当月工资扣缴，但单位缴费部分未保障。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宁县社会保险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议重视档案管理

档案记载着工作中的重要信息，既可以帮助追踪和管理、提高效率和效能，也可以为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助力项目高质量发展。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夯实档案工作基础，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确保档案管理工作高效化、规范化。

3. 建立健全机关养老保险机制

建议宁县社会保险局建立健全机关养老保险机制，制定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在养老保险基金的有效运行中，监督和管理角色至关重要。机关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督和管理机制，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和稳健运行。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信息披露，提高基金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增强社会监督和信任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社会保险局的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社会保险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